



閱覽室使用規章

1. 凡會員均可使用閱覽室，在進入閱覽室時需作登記及出示有效會員證。每名會員只可攜帶一名非會員進入閱覽室，而未滿6歲之兒童則須由家長陪同。
2. 閱覽室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嬉戲追逐、大聲談笑及使用手提電話。
3. 禁止在室內吸煙、進食、睡覺或進行其它不雅行為，以及禁止攜帶動物和危險物品進入。
4. 請保持環境清潔，愛護設施及物品。如有塗污或損毀有關設施或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
5. 報章及雜誌只供在閱覽室內閱讀。會員每次只可取一份報紙或雜誌並須放回原位，而書籍則不得超過3本。借閱後的書籍/影碟應放在書桌上，以便工作人員處理。
6. 參考書、工具書及定期刊物不設外借。
7. 本處並不對在閱覽室內任何個人財物的丟失或遺失負上責任。
8. 違反本規章及不接受勸喻者，工作人員可隨時請其離開。
9. 本規章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，本處有最後之決定權及解釋權。

閱覽室書籍 / 影碟外借規則

1. 會員須親臨閱覽室，並以其有效的會員證或尊/卑親屬會員證，又或身份證明文件辦理外借手續。此外，會員亦可透過電話，提供會員證編號及借閱書籍之條碼號，以辦理續借手續。
2. 會員最多可外借 3 本書及 2 套影碟。完成外借手續後，會員須檢查所借之物品是否完整無缺。如有問題，須立即告知工作人員，否則一經外借，物品之損毀概由會員負責。

3. 書籍借閱期為 15 日並可續借一次，已過期之書籍則不可續借。影碟借閱期為 4 日，且不能續借。此外，歸還之書籍或影碟不得於歸還日被同一會員或其尊/卑親屬外借。
4. 會員完成外借手續後，如未能即時離開，有關物品須暫存於接待處。
5. 借還手續必須於閱覽室關閉前 10 分鐘辦理。
6. 逾期歸還，則須繳付每本(套)每一逾期天澳門幣壹圓之罰款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。
7. 若損毀或遺失書籍/影碟時，未逾期者，須按價賠償；逾期者，除按價賠償外，還須繳納逾期罰款(由逾期日至通知日計算)。
8. 如會員不繳交罰款或賠償，本處將暫停其借閱權，並不排除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。

電腦及影音設備使用規則

1. 如使用電腦，必須作登記，並以 1 小時為限，而 DVD 機則以 90 分鐘為限，無他人等候時，可適當延長。
2. 若使用期間離開座位超過 10 分鐘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使用權。
3. 嚴禁瀏覽不雅網站 (如：色情、暴力等網頁)，以及不得參與網上賭博活動。

(附件一)

閱覽室收費表 (澳門幣)

| 罰款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書籍或影碟 | \$1.00 (每天) |
| 影印 | |
| 項目 | 費用 |
| A4 | \$0.50 |
| A3 | \$1.00 |